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号），审核意见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